

舟山市市直机关妇工委 舟山市市直机关工会女职委 文件

舟机妇〔2021〕2号

关于在市直机关开展 寻找“最美党员家庭”活动的通知

市直机关各妇委会、市级机关工会各女职委：

根据市妇联《关于印发<2021年度舟山市家庭文明创建系列评选活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舟妇字[2021]4号）要求，为弘扬和传承中华民族的家庭美德和良好家风家训，展示我市机关家庭特别是党员家庭的精神风貌，市直机关妇工委、市级机关工会女职委决定在市直机关开展寻找“最美党员家庭”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最美党员家庭”基本标准

市直机关范围内，模范遵守家庭美德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爱国爱家、忠诚于党、传承红色基因，廉洁自律、爱岗敬业，热心公益、抗击疫情、廉洁守法、夫妻和睦、尊老爱幼、科学教子、勤俭持家、邻里互助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事迹生动感人，群众广泛认可，无不良征信记录或行为、自觉抵制歪

风邪气、带头引领家庭文明新风尚的党员干部家庭，均可参评。

二、“最美党员家庭”推荐申报

各单位机关妇女组织要广泛发动，群众参与的基础上，通过自荐、他荐、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收集候选家庭，筛选出本单位、本系统的“最美党员家庭”，各单位推荐 1-3 户家庭并严格把好政审关和材料关。推荐材料包括纸质推荐表、汇总表和电子版推荐表（含详细事迹材料、3 张以上家庭照片（格式 JPG），其中一张需为全家福）。纸质版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前报送至市直机关妇工委（市政府 2 号楼 305）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通过浙政钉发送至冯艳。

市直机关妇工委(女职委)将对申报的市直机关“最美党员家庭”择优推荐，参加市妇联组织的“最美家庭”评选活动。

三、“最美党员家庭”活动要求

各单位机关妇女组织要在本单位、本系统全面覆盖开展“寻找”活动，通过自荐、互推、互评形式，激发广大机关妇女寻找身边“最美党员家庭”的积极性，鼓励机关党员踊跃展示自己家庭的文明家风、和谐家貌、感人故事，注重选树真实、可亲、可学的典型。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大力宣传“最美党员家庭”事迹，传播最美党员家庭精神实质和家庭文明风尚，用身边的人讲身边的事，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，用典型生动诠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- 附件：1. 市直机关“最美党员家庭”推荐表
2. 市直机关“最美党员家庭”汇总表

舟山市市直机关妇工委
舟山市市直机关工会女职委
2021年3月19日

附件 1:

市直机关“最美党员家庭”推荐表

推荐方式: 组织推荐 ☐ 社会化推荐 ☐ 推荐类型:

家庭主要成员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民族	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联系电话 手机+固话		邮政编码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	
家庭住址							
家风家训							
本人或家庭所获荣誉							
家庭其他主要成员情况	称谓	姓名	年龄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		
主要事迹 (另附)	(简要事迹 200 字内, 要求语言精炼、重点突出, 且事迹涵盖每个家庭成员。) (主要事迹及照片 (3 张) 另附, 1000 字左右, 不可随意抄袭复制。)						

主要事迹 (另附)			
推荐单位意见	经政审，同意推荐。 (盖章) 年 月 日	审批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2:

市直机关“最美党员家庭”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:

序号	户主姓名	家庭住址	联系电话	备注